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8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孙维政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，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本议案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营业收入为331,189,776.51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20.30%；利润总额为25,972,678.38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2.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,752,799.95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1.72%。

本议案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22,752,799.95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其他相关规定，按按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,275,280元，余下未分配利润20,477,519.95元，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67,113,368.53元，扣除2015年度权益分派分红16,284,771.62元，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71,306,116.86元。

鉴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时兼顾广大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4,338,522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,330,155.66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。

经审核：公司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且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的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

本议案以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6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<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本议案以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，获得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：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，并不断完善；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个方面都有相应的规章制度，在公司运行中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本议案以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，获得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：本次现金管理计划不影响公司投资计划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，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，有助于提高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公司收益，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11,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计划。

本议案以赞成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，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在 2017 年度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。

本议案以赞成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：由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